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国际商会  
世界商业组织

争议  
解决  
服务

# 国际仲裁院

解决全球商业争议

有关国际商会仲裁和国际商会其他争  
议解决服务的资料可从以下地址获取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 +33 1 49 53 28 28

传真: +33 1 49 53 29 33

电子邮件: [arb@iccwbo.org](mailto:arb@iccwbo.org)

网址: [www.iccarbitration.org](http://www.iccarbitration.org)

版权 1998, 2002, 2003

国际商会版权所有

该中文版于2003年7月首次出版

巴黎Rebus设计

## 内容

介绍	4
仲裁的优势	5
1958年纽约公约	7
国际商会仲裁：显著特征	8
仲裁协议的拟定	11
按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处理仲裁申请	12
国际商会仲裁流程	14
其他争议解决服务	19

## 介绍

*国际商会仲裁院已经受理了涉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0多件国际仲裁案件。*

国际商会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领域一直是世界领先的机构。

国际仲裁院作为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1923年成立，是国际商事仲裁的开拓者。仲裁院引导世界承认仲裁是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最有效的方法。自成立以来，仲裁院受理了12,000多件国际仲裁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和仲裁员来自170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国际贸易扩大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对仲裁院仲裁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加。

国际商会形成的争议解决机制适用于国际背景下的商业争议。解决这些争议面临着特殊的困难和挑战。通常来说，当事人国籍、语言、法律和文化背景的不同，对一个争议如何得到公平合理解决抱有不同的期望，彼此之间存在着较强的不信任感，不明确和不了解以后的程序。除此之外，双方相隔遥远，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所在国提起法律程序将处于不利地位等因素，进一步增加了困难。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当事人一方所在国法院受理争议可能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合适。在国际商业领域，国际商会在提供替代法院诉讼的争议解决方法方面一直走在前列。

即使从国内角度来讲，当事人也逐渐喜欢可以替代法院的方法解决争议以便省时省钱。国际商会仲裁在这两方面都具有优势，以及保密性和选择仲裁员、仲裁地点、适用的法律规则甚至仲裁使用语言的自由。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解决发生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商事争议，本简介目的是增强人们对该受到广泛赞誉服务的了解。

## 仲裁的优势

仲裁裁决比法院判决获得更广泛的国际承认。

仲裁可以在任何国家内以任何语言进行，仲裁员可以来自任何国家。

在现有作为替代法院的争议解决方法之中，迄今为止仲裁是国际上被最经常采用的，原因在于：

### 终局的、有约束力的决定

虽然有些机制可以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例如使用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替代方式规则 – 但所有这些最终还要取决于当事人的良好意愿及合作态度。一般来说，只有诉诸法院或仲裁才能获得终局和有约束力的裁判。由于仲裁裁决不允许上诉，它们较之法院的一审判决而言显得更具有终局性。虽然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通常在仲裁裁决地或仲裁裁决执行地），但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很有限。

### 国际上对仲裁裁决的承认

仲裁裁决比国家法院判决享有更广泛的国际承认，超过130多个国家签署了《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简称“纽约公约”。该公约便于所有缔约国之间仲裁裁决的执行，其他几个多边和双边仲裁公约也有助于仲裁裁决的执行。

### 中立

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在以下五个主要方面享有平等地位：

1. 仲裁地点
2. 使用的语言
3. 程序或适用的法律规则
4. 仲裁员的国籍
5. 法律代理

仲裁可以在任何国家以任何语言进行，仲裁员可具有任何国家国籍。这种灵活性使当事人享有平等的地位。

### 拥有专长的仲裁员

司法制度不允许争议当事人选择法官。与此相反，仲裁提供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机会，前提是仲裁员必须独立。这便于当事人将争议交由相关领域具有专长的人解决。

仲裁比去法院更快、更省钱。

### 速度和效益

仲裁比法院诉讼时间快且花费少。尽管解决一件复杂的国际争议有时会花费很多时间和金钱，通过仲裁也会如此。但是，仲裁比法院判决更具优势，因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是有限的。总之，可以确保当事人不会被随后拖入费时费钱的一系列上诉过程中。另外，仲裁给当事人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机会，就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仲裁程序，使之快速、经济地进行。用这种方法，一件数百万美元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件经过两个多月就解决了。

### 保密性

仲裁开庭是不公开的，只有当事人自己才会接到仲裁裁决书。

## 1958年 纽约公约

### 公约生效国家一览表\*

■ 仲裁裁决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公约适用该国。

● 在非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在互惠的基础上适用该公约。

▲ 只有缔约国本国法认为是商事法律关系的，才适用该公约。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发起并领导了采纳<<1958年6月10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运动，纽约公约是最重要的多边国际仲裁公约。

基本上,该公约要求每个缔约国法院:

- \* 承认书面仲裁协议和在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拒绝受理当事人诉讼申请；及
- \*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在签署一项国际仲裁协议之前,应建议一方当事人核查一下另一方当事人国家以及如有必要的话，仲裁地国家是否批准了纽约公约或签署了其他提供同样保证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尼泊尔	■	●
阿尔及利亚	■	●	德国			荷兰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加纳			新西兰	■	
阿根廷	■	●	希腊	■	●	尼日尔		
阿美尼亚	■	●	危地马拉	■	●	尼日利亚	■	●
澳大利亚			圭亚那			挪威	■	
奥地利			梵蒂冈	■	●	冰岛		
阿塞拜疆			海地			爱尔兰	■	
阿曼			洪都拉斯			以色列		
巴林	■	●	孟加拉国			意大利		
巴拿马			匈牙利	■	●	牙买加	■	●
巴拉圭			印度	■	●	文莱	■	
巴巴多斯	■	●	印度尼西亚	■	●	格林纳达	■	●
贝拉努斯		▲	伊朗	■	●	葡萄牙	■	
秘鲁			菲律宾	■	●	卡塔尔		
比利时	■		波兰	■	●	罗马尼亚	■	▲
贝宁			博茨瓦那	■	●	玻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玻利维亚			俄罗斯联邦		▲	圣马力诺		
巴西			沙特阿拉伯	■		布吉那法索		
保加利亚	■	▲	柬埔寨			日本	■	
塞内加尔			喀麦隆			约旦		
加拿大		●	新加坡	■		哈撒克斯坦		
斯洛伐克	■	▲	中非共和国	■	●	肯尼亚	■	
斯洛文尼亚	■	●	韩国	■	●	西班牙		
南非			科威特	■		斯里兰卡		
智利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中国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典		
吉尔吉斯斯坦			瑞士			象牙海岸		
哥伦比亚			叙利亚			立陶宛		▲
哥斯达黎加			卢森堡	■		古巴	■	▲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克罗地亚	■	●	塞浦路斯	■	●	马来西亚	■	●
马其顿	■	●	捷克共和国	■	▲	马里		
泰国			丹麦	■	●	马耳他	■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	●	吉布提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	●	多米尼加			毛里求斯	■	
土耳其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乌干达	■		厄瓜多尔	■	●	埃及		
乌克兰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萨尔瓦多		
英国	■		乌拉圭			蒙古	■	●
美国	■	●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	●
摩纳哥	■	●	摩洛哥	■		越南	■	▲
爱沙尼亚			南斯拉夫	■	●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塞尔维亚和黑山		
法国	■		赞比亚					

\* 根据2003年5月公布的信息  
(来源: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www.uncitral.org)

## 国际商会仲裁： 显著特征

*国际商会仲裁院是  
世界上最具代表性  
的争议解决机构，  
由来自76个国家的  
院士组成。*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国际商业争议解决机构。绝大多数仲裁机构是地区性或国家性的，而国际商会仲裁是真正国际性的。国际商会仲裁院由来自76个国家的代表组成，是世界上最具有代表性的争议解决机构。

国际商会仲裁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院”。作为国际商会仲裁机构，仲裁院确保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虽然仲裁院成员对提交国际商会的仲裁事项没有决定权 – 这是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被指定仲裁员的任务 – 仲裁院监督国际商会仲裁程序并负责：

指定仲裁员；根据案件情况，确认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决定仲裁员的回避；核阅和批准所有仲裁裁决；及决定仲裁员费用。在行使其自身职能过程中，仲裁院依靠杰出法律工作者的集体经验，正如仲裁程序的参加者一样，他们具有不同背景和法律文化。

### 国际商会仲裁院秘书处

位于国际商会巴黎总部的秘书处协助仲裁院工作。秘书处现有50多名全职工作人员，包括30名律师，具有20多个国籍。秘书处密切跟踪所有国际商会仲裁案件并以约二十种不同语言提供协助和信息。现在，秘书处共分七个组，每个组由一名法律顾问领导，每个案件由一个组负责。秘书处拥有现代化电脑案件管理和信息处理系统，该系统以四种不同语言工作。

### 仲裁员的指定

通常说，没有好的仲裁员就没有好的仲裁。因此，选择仲裁庭是仲裁最关键的步骤之一。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当指定独任仲裁员时，他或她由仲裁院负责指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指定三名仲裁员时，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也就是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指定，或由其他两名仲裁员指定或由仲裁院指定。在当事人不能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一致意见时，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院将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仲裁院认为案件争议需要由三人仲裁庭审理”。

指定仲裁员时，国际商会 – 与其它仲裁机构不同 – 能够得到约80个不同国家的国家委员会的支持。国家委员会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落实有相应资格的仲裁员。与其他一些仲裁机构不同，国际商会不要求从特定的名册中选出仲裁员，从而保证仲裁庭的组成具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性和灵活性。

### 临时仲裁或者机构仲裁？

仲裁当事人可以选择一个机构，比如国际商会来管理仲裁，或者选择临时仲裁而非机构仲裁。在临时仲裁中，仲裁员自己管理仲裁。然而，如果仲裁开始后或仲裁庭组成出现问题，当事人可以请求国家法院或者一个独立指定机构比如国际商会进行协助。

机构仲裁要求向机构交纳一定费用，但是该机构的作用很重要，即保证尽可能使终局裁决之前仲裁程序不受干扰及不必诉诸地方法院。仲裁机构提供的服务体现在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作用之中，也就是说，提供世界上最全面的仲裁管理方式。在其他方面，国际商会仲裁院根据需要将：

(i) 决定表面上是否存在仲裁协议；(ii) 决定仲裁员的人数；(iii) 指定仲裁员；(iv) 决定仲裁员的回避；(v) 确保仲裁员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根据需要替换仲裁员；(vi) 决定仲裁地点；(vii) 规定和延长仲裁期限；(viii) 决定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并(ix) 核阅仲裁裁决。

### 仲裁程序的监督

与其他许多仲裁机构不同，从最初的仲裁申请到最终裁决为止的全部仲裁程序均由国际商会仲裁院负责监管。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要求，仲裁庭在接到案卷两个月内须准备向仲裁院提交一份“审理范围书”的文件。作为国际商会仲裁一个突出特征，“审理范围书”目的是使仲裁员和当事人在仲裁的早期结合在一起，就需要处理的问题和程序细节达成共识。在这个阶段，当事人有时也可能对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比如仲裁的语言或者适用的实体法。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相当多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件是在“审理范围书”阶段达成和解的。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仲裁院经常审查所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并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某种措施，比如协助确保案件以最和最合理的方式进行以及仲裁程序严格遵守仲裁规则。在这方面，仲裁院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负责接收仲裁程序中所有互相交换的书面文件。

### 仲裁员的报酬

许多仲裁机构规则规定，仲裁员自己规定收费标准，或仲裁员按每天或每小时收取仲裁费，或仲裁机构决定仲裁员的费用标准。

然而，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员不按每天或每小时计酬，仲裁员无权自己决定费用，而是由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所附费用表在仲裁结束时决定仲裁员费用。该费用表是根据争议金额计算仲裁员费用。在决定仲裁员费用时，仲裁院会考虑仲裁员勤勉程度、所费时间、仲裁程序速度以及争议复杂程度。因此，在充分考虑了仲裁进行方式，特别是仲裁员效率后，由仲裁院而非仲裁员决定最后报酬。

因此，仲裁的费用机制是在与仲裁争议相适应的财政框架内鼓励有效处理案件。该收费标准是基于争议金额，实际上是不鼓励提交金额不大的请求和反请求，否则会直接影响仲裁费用。该费用表有助于当事人在仲裁最初阶段全面了解仲裁费用。

根据争议金额的比例确定仲裁费。

### 仲裁的期限和理的时间

实际研究仲裁程序不能避开时间期限问题。法律争议是公司盈亏战略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在开始国际商会仲裁之前，许多公司想知道仲裁裁决要经过多长时间才能作出。在多数案件中，期望在不到一年之内作出终局裁决是不切实际的，虽然有些复杂的国际仲裁程序只经过两个半月便完成了。仲裁院及其秘书处密切监管仲裁期限。一旦仲裁庭组成及满足了费用和其他条件，支配实际仲裁程序的时间期限有两条——将“审理范围书”报送仲裁院的两个月期限，随后作出仲裁裁决的六个月期限。仲裁院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该期限，仲裁院依据秘书处定期报送的进度报告了解每个案件。另外，由于仲裁员不是按照每天或每小时获取报酬，国际商会对仲裁员报酬的规定是为了鼓励仲裁能够有效进行。

### 核阅仲裁裁决

仲裁院最重要作用之一是核阅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院必须批准所有仲裁裁决的形式。仲裁院也可以在不影响仲裁员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员注意实体问题。在国际商会仲裁中，核阅有助于最大可能地保证仲裁裁决的高标准及尽量减小裁决被国家法院宣布无效的可能性。因为仲裁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该核阅程序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了另外一种不可替代的保护。这种独特的质量控制机制使国际商会仲裁成为世界上最值得信赖的仲裁体系。

## 拟定仲裁协议

### 仲裁协议的存在及其有效性

处理有关仲裁协议的存在及其有效性的问题应遵循以下的方式：如果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仲裁协议的存在、有效性和范围提出异议，在不影响异议的提交及其内容本身的情况下，如果仲裁院认为按照仲裁规则，仲裁协议表面上存在，可以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决定将由仲裁庭作出。如果仲裁院决定仲裁程序不能继续进行，当事人保留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认定他们是否受国际商会仲裁协议约束的权利。

只有双方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国际商会仲裁才会成为可能。国际商会为所有希望申请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推荐在他们的合同中列明以下标准条款：

"所有产生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审解决"。

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条款中规定：

- \* 合同的适用法律；
- \* 仲裁员的人数；
- \* 仲裁地点；和
- \* 仲裁使用的语言。

当事人也应当考虑如果可能举行的仲裁当事人超过两个，可能需要对仲裁条款作出特别规定。另外，一些国家的法律对仲裁条款有某些特殊的要求。

原则上，当事人总是应当确保仲裁条款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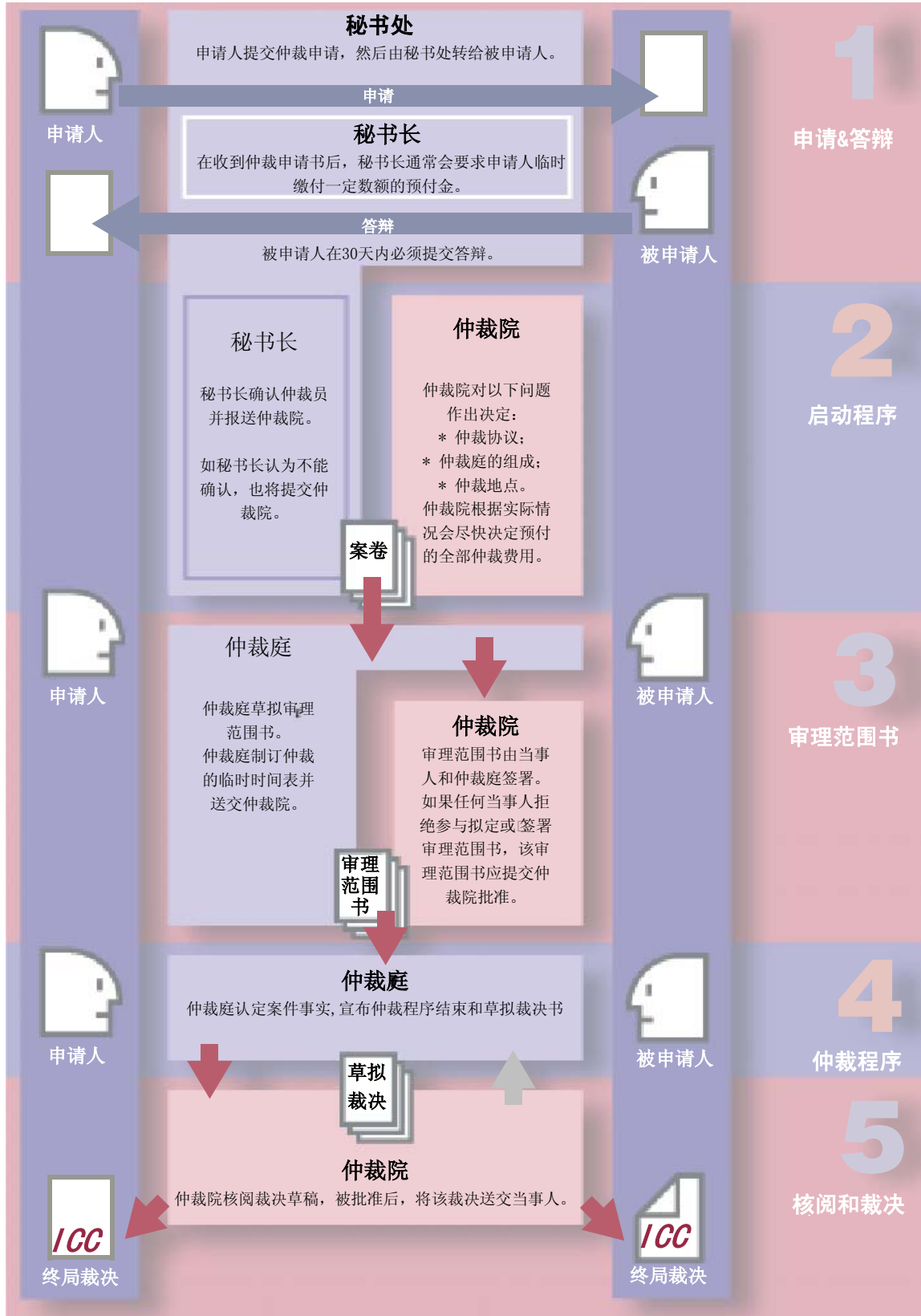
- \* 书面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首先要证明其存在。因此，一般来讲，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特别规定缔约国应承认“书面的”的仲裁协议。
- \* 仔细起草。仲裁院不断接到基于含糊不清仲裁条款的仲裁申请。措辞不当的仲裁条款至少造成了时间的延误，严重的会拖延仲裁程序的进行。

### 按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处理仲裁申请

#### 国际商会仲裁的事实和数字

自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月1日:

- \* 国际商会收到了593件新的仲裁申请;
- \* 上述仲裁申请涉及来自126个不同国家和独立地区的1,622个当事人;
- \* 在这些当事人中,稍稍过半的当事人来自欧洲, 25%的当事人来自美洲, 14%的当事人来自亚洲;
- \* 经国际商会仲裁院指定或确认的有62个不同国籍的964名仲裁员;
- \* 仲裁地点遍布43个不同的国家;
- \* 一半以上新提交的仲裁申请的争议金额超过100万美元。



申请人向位于巴黎的国际仲裁院秘书处提交仲裁申请，然后秘书处将该仲裁申请转交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30天内应对仲裁申请提出答辩，如有反请求，也应在这期间内提出。在收到仲裁申请后，秘书长通常要求申请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金，以支付截止拟定审理范围书之时的仲裁开支。根据实际情况，该费用可以在收到答辩后支付。

程序启动。当不需要仲裁院对有关问题，如是否表面上存在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及其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地点等问题作出决定时，秘书长可以启动仲裁程序，即确认当事人指定或根据他们之间特殊约定指定的仲裁员。只要仲裁员提交一份独立声明，并没有被质疑，秘书长便可以确认仲裁员。然后案卷转送给仲裁庭。否则，仲裁院会作出相应决定并启动仲裁程序。在可行的条件下，仲裁院将尽快决定需要预付的仲裁费用，以支付仲裁员费用和开支及国际商会的行政费用。在有些情况下，案卷转送到仲裁庭之前，仲裁院无法确定预付的仲裁费用。只要在这个阶段所要求的仲裁预付金已付清，秘书处将案卷转送给仲裁庭。

仲裁庭接到案卷后，马上会根据现有材料或当事人最新提交的材料，草拟“审理范围书”。该文件包含当事人和仲裁员的全称和基本情况、仲裁地点、当事人各自的索赔请求、适用的程序规则细节以及其他保证裁决法律上得以执行的规定。除非仲裁庭认为不适宜，该文件还包含需要解决的问题清单。在这一阶段，仲裁庭制订一份仲裁程序时间表并送交仲裁院。该审理范围书由当事人和仲裁庭签署。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签署或拒绝参加起草，则将该审理范围书提交仲裁院批准，仲裁依旧进行。

仲裁庭用所有适当的方法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案件基本事实。当事人利用合理机会充分陈述案情后，仲裁庭宣布程序结束并准备起草仲裁裁决。

仲裁院核阅裁决草案。在不影响仲裁员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仲裁院根据需要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及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裁决一经批准，便由仲裁员签署并由秘书处通知当事人。

## 国际商会仲裁 流程

国际商会仲裁是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的，当前的仲裁规则自1998年1月1日生效。对于仲裁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的 all 事宜，仲裁院和仲裁庭本着仲裁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 I — 仲裁申请

在抵达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总部( 地址为: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的当天被登记。秘书处确认收到仲裁申请并告知申请人顾问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负责本案小组的其他成员。仲裁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基本情况和地址;
- 据以提出请求的有关争议的性质和基本情况;
- 索赔请求, 包括索赔的金额;
- 有关的协议, 特别是仲裁协议;
- 有关仲裁庭组成的所有相关细节; 及
- 关于仲裁地点、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意见。

提交仲裁请求时必须支付2500美元作为预付的行政开支。该笔费用是不可退还的, 但是会充抵申请人应当进一步支付的预付费用。仲裁申请应按照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供足够的副本, 外加每位仲裁员和秘书处一份。例如, 如果有三位仲裁员和一位被申请人的话, 那么应提交五份仲裁申请书。

在审阅材料后, 秘书长通常要求申请人支付一笔临时费用支付审理范围书起草之前的仲裁费用。该笔费用会充抵之后仲裁院计算的申请人应分担的仲裁预付费用。

秘书处将仲裁申请书转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该申请后次日起30天之内应提交答辩, 包括是否有反请求, 除非秘书处延长该期限。被申请人的答辩应按仲裁员和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外加秘书处一份。

### II — 启动仲裁程序

国际仲裁院负责监督仲裁程序(争议本身是由仲裁庭来决定的)。一年之中, 仲裁院每个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每周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仲裁院所有会议都是不公开的, 当事人和仲裁员均不得参加。

在接到被申请人对仲裁申请的答辩后(或提交答辩的期限已届满), 如必要, 案件提交给仲裁院, 仲裁院根据需要启动仲裁程序。仲裁庭根据要求决定当事人之间是否表面上存在一个按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

秘书处直接通知当事人仲裁院的决定。

**预付仲裁费用：谁支付？**

预付仲裁费用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半支付。在某些情况下，仲裁院对本请求和反请求分别计算仲裁预付金。通常会要求申请人预付至起草审理范围书之时的临时费用。该费用将充抵申请人应付的预付仲裁费用。有关费用为：

\*提交仲裁申请时支付的2500美元；

\*审阅完仲裁申请书后，秘书长通常要求申请人临时预付仲裁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仲裁院及时决定预付的仲裁费用，该费用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半支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临时费用包括最先支付的2500美元冲抵申请人的份额。）

\*如果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支付了其份额，而另一方拒绝支付，就会请求前者替后者代付。已经支付了份额的当事人也可以银行担保的方式支付其他当事人应付未付的预付金份额。在仲裁程序结束时，仲裁院决定仲裁员和国际商会的行政费用。仲裁庭在最终裁决中裁定何方承担仲裁费用或各方分担此费用的比例。

**仲裁员的人数**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之中或之后可以自由地约定仲裁员的人数。如无约定，仲裁院则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除非根据争议本身应指定三名仲裁员。如果争议金额不大，而当事人选定了三名仲裁员，秘书处则提醒当事人该种选择的后果，包括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将三倍于一名仲裁员及花费更多的时间。

**指定仲裁员**

当事人也可自由地指定仲裁员(们)，仲裁院或秘书长确认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

以下例子仅供说明之用，对国际商会仲裁院并无约束力。它们是根据2003年7月1日生效的费用表计算出来的。

**例1**

仲裁请求及反请求的总额是**1,000,000美元**；该案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仲裁预付金，不包括仲裁员的费用，可能为：

\*行政费用： 16,800美元

\*仲裁员费用约为： 32,375 美元

(最低 11,250 美元/最高 53,500 美元)

**总额： 49,175 美元**

总之，争议金额一百万美元，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仲裁预付金（不包括仲裁员的费用）为 49,175 美元即：大约为争议金额的 4.9 %

**例2**

仲裁请求及反请求的总额是**25,000,000美元**；该案由三名仲裁员审理。

\*行政费用： 53,300美元

\*仲裁员费用约为(105,300美元x 3)： 315,900美元

(每位仲裁员:最低 36,250 美元/最高 174,350 美元)

**总额： 369,200 美元**

总之，争议金额两千五百万美元，仲裁预付金（不包括仲裁员的费用）为 369,200 美元即：大约为争议金额的 1.5%

如当事人没有指定仲裁员，仲裁院则代为指定仲裁员及/或独任或第三名仲裁员，也可以由其他仲裁员或通过其他程序指定。

所有案件中，将要担任仲裁员的人员必须声明其独立性。如果仲裁员披露的事实和情况足以使当事人对其独立性产生怀疑时，上述事实 and 情况均会送交当事人发表意见。所有非经仲裁院指定的仲裁员均应经过确认。

**指定独任仲裁员：**当争议提交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时，如当事人无约定，仲裁员由仲裁院指定。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当争议提交三名仲裁员审理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等候确认。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指定仲裁员，仲裁院则代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仲裁院指定。

**国家委员会：**当指定仲裁员时，仲裁院一般请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此要向国家委员会提供争议的有关情况和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仲裁院有权接受或拒绝国家委员会的建议，仲裁院也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从没有国家委员会的国家中选择仲裁员。

**仲裁员的国籍：**当仲裁院指定独任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该仲裁员应来自“中立国家”，也就是说，该独任或第三名仲裁员与当事人的国籍不同，除非当事人同意。然而，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指定仲裁员，仲裁院代为指定时(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中非首席仲裁员的指定)，要求当事人所属国的国家委员会提出建议。

**回避：**在个别的情况下，当一方当事人以缺乏独立性或其他理由，要求一名或数名仲裁员回避时，由仲裁院对此作出决定，该决定是终局的。

#### **仲裁地点：**

在大多数国际商会的案件之中，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点。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仲裁庭决定，通常是一个“中立国家”，也就是说，不是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所属国。

#### **预付的仲裁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仲裁院会及时计算出预付的仲裁费用来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的行政费用。仲裁员的费用和国际商会的行政费用是按照仲裁规则所附的费用表估算而得的。该费用表是根据仲裁争议的金额计算的，随后的预付费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有所调整。该费用表实行递减制：争议金额越大，由当事人负担的仲裁费用比例越低。

约80个国家和地区的  
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提出  
最合格仲裁员人选支持  
仲裁院的工作。

许多国际商会仲裁案件  
早在审理范围书的阶段  
就得到友好解决。

### 审理范围书

审理范围书的各种技  
术, 心理和法律优点:

- \* 使当事人提交的索赔  
和答辩结构清晰;
- \* 记录当事人就有关重  
要问题的协议, 比如适  
用的实体法、仲裁使用  
的语言或甚至涉及案件  
实体的一些问题;
- \* 审理范围书的制订是  
鼓励当事人澄清问题达  
成协议; 事实上, 在这  
阶段有相当一部分国际  
商会的仲裁案件是经双  
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后被  
撤销的。

仲裁员的费用最终由仲裁院根据仲裁员的勤勉程度、所花费的时间、程序的进  
展速度和案件的复杂程度在仲裁程序结束后决定。

### III—审理范围书

案卷转交给仲裁庭

仲裁庭一经组成并收到了此阶段所需预付费用后, 秘书处就将案卷的副本转交  
给仲裁庭的每位成员, 要求当事人自此以后与仲裁庭直接联系 (虽然仍向秘书处  
和另一方当事人 (们) 提交材料。

### 制订审理范围书

在审理案件实体之前, 仲裁庭必须首先起草审理范围书。

审理范围书应包含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的细节。这些细节包括当事人和  
仲裁员的全称和细节描述、仲裁地点、当事人各自请求的总结和有关程序适用  
规则的细节。审理范围书还包含有一系列需要认定的问题, 除非仲裁庭认为是  
不适当的。在该阶段, 仲裁庭在随后的仲裁程序中制订一份临时时间表。

审理范围书必须在案卷转交给仲裁庭后的两个月内送交仲裁院。如果一方  
当事人拒绝参加起草或不签署审理范围书, 将提交仲裁院批准, 仲裁程序仍将  
进行。

### IV —仲裁进行

审理范围书, 经当事人和仲裁员签署, 或在一方当事人没有签署的情况下得到仲  
裁院批准后生效。然后, 仲裁庭必须认定案件的事实。在当事人充分陈述案情  
后, 仲裁庭宣布仲裁程序结束, 开始起草仲裁裁决并告知秘书处向仲裁院提交  
仲裁裁决草案的大概时间。仲裁裁决应在审理范围书签署或得到批准后六个月  
之内作出, 仲裁院可以延长该期限。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通讯— 一份国际商事仲 裁领先的出版物

该通讯于1990年创立，在100多个国家发行，处于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发展的信息前沿。该期刊由英文和法文出版，每年两期，并有一期增刊。它提供第一手的资讯，比如仲裁的基本文件，国际商会仲裁裁决的摘录及经过仔细筛选的国际仲裁法律实践的文章。大部分内容在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还包含了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比如争议解决的替代方式的发展和专家方式。

#### 适用于仲裁的规则

在与适用强制性规定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当事人和仲裁员可以自由选择仲裁程序适用的程序性规则。比如当事人可以约定是否适用或在多大程度上适用披露证据或相互质询的方式。仲裁庭将利用一切必要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弄清案件事实。当事人有权被聆讯；仲裁庭也可以决定听取证人和专家意见，并可以召集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

#### 仲裁进行的语言

如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仲裁庭决定仲裁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 保全措施

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以裁定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但是并不影响当事人在适当情况下，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采取该项措施的权利。

#### 适用的实体法

如当事人没有对适用的法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则适用认为合适的法律规则。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会考虑合同规定及相关行业惯例。如得到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可以充作友好调解人或按公平诚信原则裁决。

### V — 核阅裁决和终局裁决

#### 提交及审查裁决草案

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庭便起草裁决草案并将其提交仲裁院审查。仲裁院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并在不影响仲裁庭自主决定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在核阅裁决草案时，仲裁庭实际上会尽可能考虑仲裁地法律强制性规定。

#### 裁决的通知

裁决书经仲裁院批准由仲裁员签署。该仲裁裁决应被认定为在标明的时间及地点作出的，然后由秘书处通知当事人。

## 其他争议解决 服务

### 争议解决替代方式

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替代方式规则提供了借助第三者即“中间人”的帮助友好解决商业争议和分歧的框架。该规则允许当事人选择最适合解决争议的方法。可以选择调解，即中间人充当促进者以帮助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居中评估，即“中间人”对一个或数个问题提出意见；小型审理，即“中间人”及每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官员(如是公司的话)组成的合议庭提出或寻求所有当事人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或另一种方式或不同方式的结合。依照规则，如果当事人没有表明他们喜欢用某种特定方法，则采用调解方式。当事人可以共同指定中间人，当中间人由国际商会指定时，当事人可以约定他或她应具备的资格或品质。当程序开始时，当事人和中间人便会首先讨论制订解决争议的程序。

国际商会提出四种争议解决替代方式条款，以供当事人订立合同时选择。该条款不是标准条款，而是对当事人提出的建议。这些条款的次序是逐步增加当事人义务，即从鼓励将争议采用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替代方式到必须这样做，包含两层意义即首先采用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替代方式，如果没有达成和解，则进行国际商会仲裁。

网址：[www.iccadr.org](http://www.iccadr.org)

### 专家意见

技术、法律、金融或其他领域的专家能在多种情况下发挥作用：充当证人，协助解决分歧，甚至在正常商业活动中发挥作用。于1976年成立的国际商会国际专家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建议专家、指定专家和管理专家的程序。进行程序管理时，该中心指定或确认专家、启动和监督各种程序、审阅及出具专家报告。该中心提供的专家承担了诸如评估股份、重新评估合同价格、工业程序缺陷的原因、生产运行能力和表现情况、参照回购价格评估设备状况、解释合同条款、在国际建筑项目中对争议解决理事会提供帮助等。

网址：[www.iccexpertise.org](http://www.iccexpertise.org)

### 信用证争议专家意见规则

国际专家中心还管理国际商会信用证争议专家意见规则，该规则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起草以促成有关争议快速解决，这些争议与国际商会一系列文件有关，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争议由三个专家共同决定，银行委员会技术顾问负责审查，审查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商会规则及银行委员会的解释。决定由国际专家中心作出，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网址：[www.iccdocdex.org](http://www.iccdocdex.org)

### 仲裁前的裁判程序

该规则自1990年生效,规定当事人就与争议有关的紧急临时措施提请“裁判”。当事人可以选择裁判者,否则,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主席指定。裁判者的决定是有约束力的,直到仲裁院或仲裁庭作出相反决定。申请仲裁前的裁判程序要求当事人书面同意,在签订合同时或之后约定。

国际商会推荐的标准条款为: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提请国际商会仲裁前的裁判程序并受其约束”

网址: [www.iccarbitration.org](http://www.iccarbitration.org)

### 临时仲裁的指定机构

如当事人不愿意借助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提供的一整套服务或者希望临时仲裁,可以请求国际商会协助组建仲裁庭并决定仲裁员的回避和替换。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国际商会采用特别程序指定、回避和替换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以下的条款:“产生于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该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应按照现在实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解决。指定机关为国际商会,按照国际商会为此目的所采用的规则行事”。

网址: [www.iccarbitration.org](http://www.iccarbitration.org)